

範  
例  
三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學科學分抵免申請審查表 (適用身份：轉系或新舊課程重(補)修學生)

博士班  碩士班  二技  四技

(科)系 \_\_\_\_\_ 組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 學號： \_\_\_\_\_ 姓名： \_\_\_\_\_

電話： \_\_\_\_\_ 手機： \_\_\_\_\_

原 課 程	年 級	學 期	學 分	新 課 程	學 分	擬 重 ( 補 ) 修 或 抵 免 科 目	年 級	學 期	學 分	課 程 會 審 查 結 果	審 查 人 章	
校外實習	2	1	1	第4點入學後取得丙級證照，另加選一門選修之實務實習	3	不用填寫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				或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				第5點修習二門選修之實務實習相關課程	6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系所承辦人				系所主管				學 院 院 長				
教學業務組承辦人	課 務		註 冊	教學業務組 組 長				教 務 長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必修科目以多抵少，以少學分採認；以少抵多，不足學分須以選修學分補足(上限1學分)，或由審核單位指定科目合併抵免。
- 二、抵免表全部科目應逐筆審核簽章，並由系所承辦人、主管及學院院長核章後，由申請人親自送繳教學業務組複審；通過後據以抵免。
- 三、轉系生或新舊課程抵免只作紙本審查，所以學生選課資料不會顯示已抵免科目，若您的抵免申請表中授課教師及系主任、院長皆有同意抵免(初審)，並送交至教學業務組審核(複審)後，表示抵免通過。

抵免學分之審核：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後再逐筆科目辦理審核：

- 1、系(所)所開之專業必(選)修科目應由各系(所)負責審核。
- 2、通識科目、通識教育講座、國文、微積分應由通識教育學程中心負責審核。
- 3、物理應由電子工程系負責審核。4、化學應由生物科技系負責審核。
- 5、體育科目應由體育室負責審核。6、英文科目、英聽應由語言中心負責審核。
- 7、服務學習應由服務學習組負責審核。
- 8、電腦科目如計算機程式、計算機概論如為系(所)所開之專業必(選)修科目依照1辦理；否者應由通識教育學程中心負責審核。